

# 2017国家司法考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三国法知识精讲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购书  
即享

中公考团队360°全方位专业服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offcn中公教育 | 严格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三国法知识精讲**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编委会成员： 金祥波 丁亚亚 裴广训 丁 哲**

**关 青 黄新华 张文举**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三国法知识精讲 /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17.1

ISBN 978-7-5192-0380-1

I . ①国… II . ①中… III . ①国际法-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国际私法-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③国际经济法-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0643 号

---

书 名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三国法知识精讲

GUOJIA TONGYI FALV ZHIYE ZIGE KAOSHI SANGUOFA ZHISHI JINGJIANG

编 著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陈秀香

特约编辑 丁亚亚

装帧设计 中公教育图书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7 号

邮 编 100010

电 话 010-64038355(发行) 64037380(客服) 64033507(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wpcbj.com.cn>

邮 箱 wpcbjst@vip.163.com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肥城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39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国际书号 ISBN 978-7-5192-0380-1

定 价 48.00 元

---

# 前 言

三国法在考试中分值在 30 分左右，是所有部门法中最容易“讨巧”的，因为它理解起来并不难，考试时极易得分，每年考查的重点内容比较稳定，通过系统的学习和真题的千锤百炼，三国法拿到满分丝毫不足为奇。在学习三国法的过程中，编者有三个点要提醒各位考生注意：

**国际公法部分极易结合国际时事新闻出题。**

因此在复习国际公法的过程中可将 2016 年和 2017 年国际上的重大事件和国际公法上的知识点串联学习，本书挑选了一些比较轰动国际的事件在书中相应知识点处加以引用。例如在引渡与庇护的知识点处选取“引渡杨秀珠案”作为案例，旨在让学员把实务案例和理论知识能顺利结合。另外，由于 2016 年到 2017 年国际社会风起云涌，局势变化较大，今年国际公法部分的分值极有可能提升。

**国际经济法部分的考题近三年来易采取“一题多点”的考法。**

“一题多点”即一道题目往往融合 4 个左右的知识点，例如将国际保险、国际运输、国际买卖合同等结合在一道题中考查。因此备考时要多看历年真题，总结出题人的规律，形成自己的个性笔记，在备考后期时常翻看，十分有助于得分。

**国际私法部分以记忆为主。**

国际私法的内容在三国法中几乎无须理解，机械性记忆的内容较多，复习本部分内容，别无他法，认真记忆、多练真题，力求不丢分！

总体来说，三国法学习难度小，只要在学习的时候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做题，多做总结，得到分值并不难！那么，现在请大家愉快地学起来吧！

# 目 录

## 第一篇 | 国际法

<b>第一章 国际法概述</b> .....	( 2 )
第一节 国际法的形成 .....	( 2 )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主权国家 .....	( 3 )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国际组织 .....	( 20 )
第四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和形式 .....	( 24 )
第五节 国际法的渊源、基本原则 .....	( 28 )
<b>第二章 条约法</b> .....	( 31 )
第一节 条约的缔结 .....	( 31 )
第二节 条约的效力 .....	( 35 )
第三节 条约的解释、暂停施行和终止 .....	( 37 )
<b>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b> .....	( 40 )
第一节 海洋法 .....	( 40 )
第二节 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	( 48 )
第三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	( 53 )
<b>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b> .....	( 58 )
第一节 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出境制度 .....	( 58 )
第二节 外交保护 .....	( 60 )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	( 61 )
<b>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b> .....	( 66 )
第一节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 .....	( 66 )
第二节 特权与豁免 .....	( 70 )
<b>第六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b> .....	( 77 )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	( 77 )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	( 80 )
<b>第七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b> .....	( 85 )
第一节 战争状态与战时中立 .....	( 85 )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	( 88 )
第三节 战争犯罪 .....	( 91 )

## 第二篇 | 国际经济法

2

目  
录

<b>第一章 导论</b> .....	( 94 )
<b>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b> .....	( 98 )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 98 )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 106 )
<b>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b> .....	( 115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	( 115 )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 126 )
<b>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b> .....	( 130 )
第一节 汇付与托收 .....	( 130 )
第二节 信用证 .....	( 133 )
<b>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b> .....	( 142 )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	( 142 )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 .....	( 145 )
<b>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b> .....	( 155 )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	( 155 )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	( 159 )
<b>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b> .....	( 166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 166 )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	( 173 )
第三节 国际融资法 .....	( 179 )
第四节 国际税法 .....	( 183 )

## 第三篇 | 国际私法

<b>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与冲突规范</b> .....	( 188 )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	( 188 )
第二节 冲突规范及准据法 .....	( 190 )
<b>第二章 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b> .....	( 201 )
第一节 涉外民商事关系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	( 2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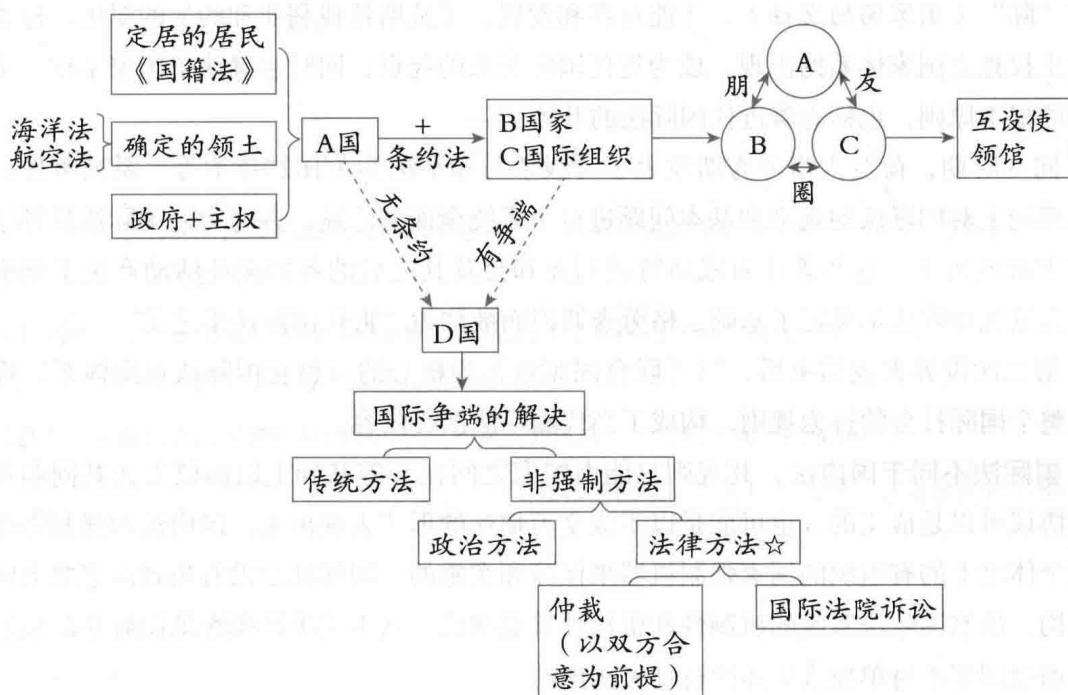
第二节 民事主体的法律适用 .....	( 202 )
第三节 婚姻家庭继承的法律适用 .....	( 205 )
第四节 物权的法律适用 .....	( 209 )
第五节 债权的法律适用 .....	( 211 )
第六节 知识产权、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 214 )
<b>第三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b>	<b>( 217 )</b>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 .....	( 217 )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 .....	( 225 )
<b>第四章 区际司法协助.....</b>	<b>( 241 )</b>
第一节 区际文书送达、涉澳调查取证 .....	( 241 )
第二节 区际法院判决的认可与执行 .....	( 245 )
第三节 区际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 .....	( 251 )

# 第一篇 国际法

## 考试分值情况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单选题	3	3	3	3	3
多选题	6	6	6	4	4
不定项	2	2	2	—	—
总分	11	11	11	7	7

## 思维导图



“国际法”又称为“国际公法”，是一个与国内法相对应的法律体系，它是国家间交往中形成的，以国家间协议制定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国际法与国内法二者共同构成了当代人类社会完整的法律秩序。本章内容是国际法的入门内容，各位考生要把握国际法上的主体包括哪些、构成主权国家的元素（领土等）、国家的承认与继承、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等内容。

## 第一节 国际法的形成

国际法是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它要求既有“国”（主权独立国家或国际组织），又有“际”（国家间的交往），才能存在和发展。《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诞生，标志着近代主权独立国家体系的出现，成为近代国际关系的起点；同时它确认了国家主权、主权平等的根本原则，也标志着近代国际法的开始。

同一时期，荷兰人格劳秀斯发表了《战争与和平法》（1625年）等一系列著作，首次从理论上对国际法的规则和基本问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论述，并努力使国际法从神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这些著作对威斯特伐利亚和会及其之后的各国交往活动产生了积极影响，为近代国际法学奠定了基础。格劳秀斯因而被称为“近代国际法学之父”。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的一整套国际法规则体系，逐渐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行为规则，构成了当代国际法核心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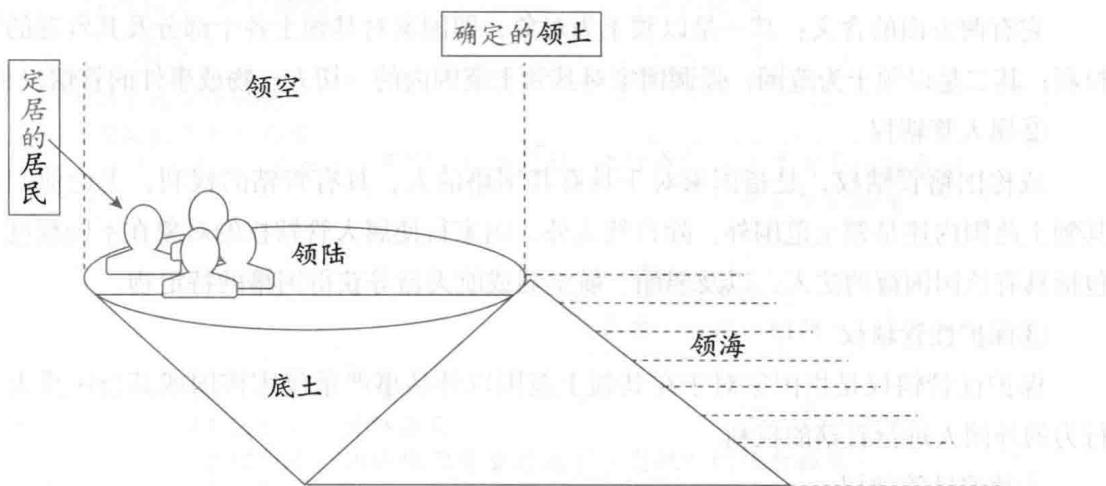
国际法不同于国内法，其规则只能由国家之间在平等基础上以协议方式共同制定，这种协议可以是成文的，也可能以不成文习惯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国内法的强制力是由超越个体之上的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器来保障和实施的，国际社会没有超越国家之上的强制机构，虽然国际法实施的机制性和机构性日益增长。从本质上，当今的国际法的强制力还是通过国家本身单独或集体的行动来实现的。

最后，国际法不可能解决国际社会的所有问题。有关战争、和平、发展等根本性的问题，更不是国际法单独所能解决的。因此，应当正确把握国际法的地位，“国际法虚无论”和“国际法万能论”都失之偏颇。

##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主权国家

### 一、国家的构成要素

#### (一) 国家的构成要素



在国际法中，国家的构成必须具备四个要素：

1. 定居的居民	定居的居民是构成国家的基本条件，只有存在居民才能构成社会进而形成国家，而不论居民的数量成分
2. 确定的领土	领土是形成国家的物质基础，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构成国家必须有确定的领土，不论领土的大小及边界是否完全划定
3. 政府	即代表国家进行对内统治和对外交往的机构，不论其名称、组成和形式
4. 主权	即对内的最高权和对外的独立权，主权作为国家固有的根本属性，是国家区别于其他实体的根本标志

#### (二) 国家的基本权利

##### 1. 独立权

独立权指国家依照自己的意志处理内外事务并不受他国控制和干涉的权利。独立权是国家主权在对外关系中的集中体现，它包含自主性和排他性两重含义。独立权意味着国家可以自由选择国内制度，制定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管理国家、促进发展；在不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义务的前提下，国家根据自己的意志独立地参与国际关系，自由地决定与其他国家的建交、缔约、使节、结盟及其他往来。

## 2. 管辖权

### (1) 国家的管辖权

国家的管辖权是国家对特定的人、物和事件进行管理和处置的权利，它以国家主权为根据，又是国家主权的最直接体现。

#### ① 属地管辖权

又称属地优越权，是指国家对于其领土及其领土内的一切人、物和事件，都有进行管辖的权利，属地管辖权是现代国家行使管辖权的普遍形式和首要依据，除非另有国际法规定，属地管辖权相对于其他管辖权类型被认为具有优越权。

它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以领土为对象，即国家对其领土各个部分及其资源的管辖权利；其二是以领土为范围，强调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物或事件的管辖权利。

#### ② 属人管辖权

或称国籍管辖权，是指国家对于具有其国籍的人，具有管辖的权利，无论他们是在其领土范围内还是领土范围外。除自然人外，国家行使属人管辖权的对象在不同程度上还包括具有该国国籍的法人，以及船舶、航空器或航天器等获得国籍的特定物。

#### ③ 保护性管辖权

保护性管辖权是指国家对于在其领土范围以外从事严重侵害该国或其公民重大利益行为的外国人进行管辖的权利。

#### ④ 普遍性管辖权

普遍性管辖是指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对于危害国际安全与和平及全人类利益的某些国际犯罪行为，不论行为人国籍及行为发生地，各国都有进行管辖的权利。

目前，战争罪、破坏和平罪、违反人道罪、海盗罪等已被公认为国家普遍管辖权的对象。灭绝种族、贩卖毒品、贩卖奴隶、种族隔离、实施酷刑、航空器劫持等行为也已被有关的国际条约确定为缔约国合作惩治的罪行。

除相关国家间有特别协议或国内法有特殊规定以外，国家的普遍管辖权只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或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行使。实践中，许多国家将普遍管辖权引入到国内法中，成为国家行使管辖权的一项原则和重要依据。

### (2) 国家主权豁免☆☆☆

国家主权豁免是指国家的行为及其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与国家的管辖权一样，国家享有的这种非经自己同意，不受他国管辖的权利，同样被认为是国家主权的体现，符合主权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平等性和独立性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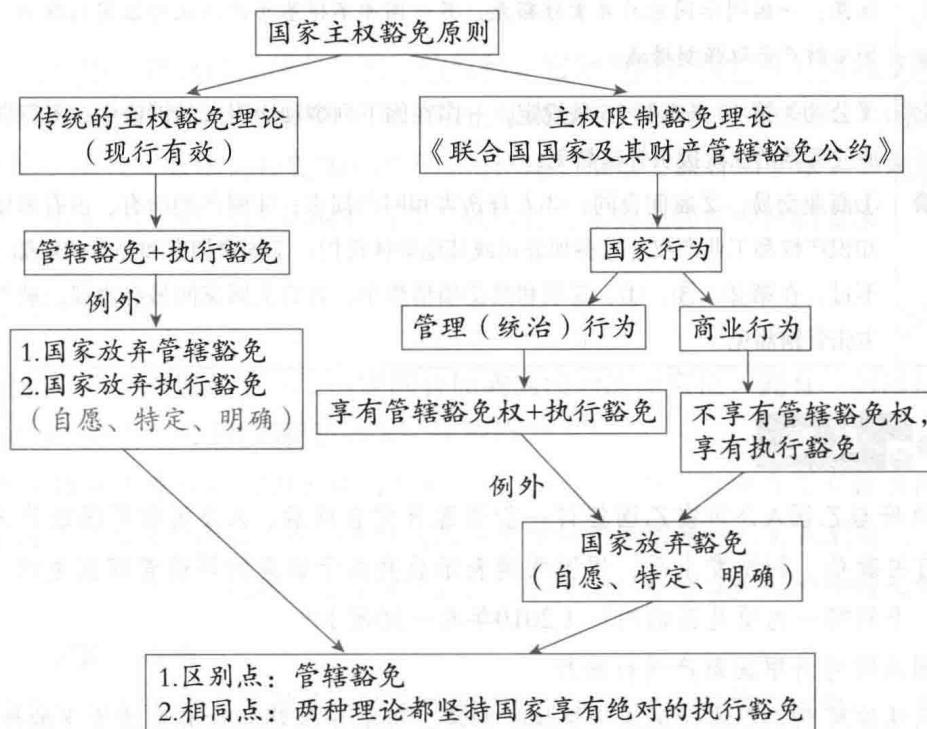
#### ① 传统的主观豁免理论：（现行有效）

实践中，国家主权豁免主要表现在司法豁免方面，其中包括：

一国不对他国的国家行为和财产进行管辖；

一国的国内法院非经外国同意，不受理以外国国家作为被告或外国国家行为作为诉

由的诉讼，也不对外国国家的代表或国家财产采取司法执行措施（即除非国家另行放弃执行豁免，否则国家的财产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等）。因此，在这个意义上，主权豁免又经常被称为国家的司法豁免权。



## ②国家主权限制豁免理论

2004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以下本部分简称《公约》）采用此理论（目前尚未生效），主张将国家行为分为管理行为与商业行为，管理行为拥有管辖豁免权，但商业行为不享有管辖豁免权。该公约主要内容包括：

<b>国家豁免的主体</b>	1. 国家及其政府的各种机关； 2. 有权行使主权权力并以该身份行事的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或国家的政治区分单位； 3. 国家机构、部门或其他实体，但须它们有权行使并且实际在行使国家的主权权力； 4. 以国家代表身份行事的国家代表	
<b>国家管辖豁免的放弃</b>	明示放弃  (1) 国际协定； (2) 书面合同； (3) 在法院发表的声明或在特定诉讼中提出的书面函件，此即国家豁免的明示放弃形式	默示放弃  一国本身就该事项或案件： (1) 在他国法院提起诉讼； (2) 介入诉讼； (3) 提起反诉

国家执行豁免的放弃	除非一国明示同意放弃执行豁免，或者该国已经拨出或专门指定某项财产用于清偿对方的请求，另一国法院不得在诉讼中对该国财产采取判决前的强制措施，如查封和扣押措施，亦不得采取判决后的强制措施，如查封、扣押和执行措施  注意：一国明示同意放弃管辖豁免，另一国亦不得基于此而认为该国已默示同意对其国家财产采取强制措施
禁止豁免情形	《公约》第10条至第16条规定，一国在因下列事项而引发的诉讼中，不得向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管辖豁免： ①商业交易；②雇佣合同；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④财产的所有、占有和使用；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⑥参加公司或其他集体机构；⑦国家拥有和经营的船舶。 不过，在第②、③、④、⑤项和第⑦项情势中，如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被告国亦可主张管辖豁免


**真题**

甲国政府与乙国A公司在乙国签订一份资源开发合同后，A公司称甲国政府未按合同及时支付有关款项。纠纷发生后，甲国明确表示放弃关于该案的诉讼管辖豁免权。根据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年卷一30题）<sup>①</sup>

- A. 乙国法院可对甲国财产进行查封
- B. 乙国法院原则上不能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除非甲国明示放弃在该案上的执行豁免
- C. 如第三国法院曾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则乙国法院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 D. 如乙国主张限制豁免，则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 （3）管辖权的冲突和解决

由于各国适用的管辖权原则和规则不同，导致国家在主张和行使管辖权方面的重叠或对立。对于管辖权冲突的解决，由于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直接体现，而且其本身也非常复杂，涉及国内法的许多层面，因此，尚没有形成解决或协调管辖权冲突的全面统一的国际法规则或制度。在国家实践中，通常采用以下方法：

- ①国内立法中采用多种管辖权相互配合，尽量减少冲突的可能，增加处理冲突的灵活性；同时，比较结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制定不同范围的法律冲突适用规则，包括管辖权冲突时的适用规则。
- ②通过多边国际公约划定缔约国之间某些管辖权或协调管辖权冲突，迄今，还没有全面普遍地规范和解决一切管辖权事项的国际条约。
- ③通过有关国家间的双边条约协商调整。大量的双边条约，在缔约国之间就某个事项的管辖权作出协调规定（如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

<sup>①</sup> B。

的条约》第22条），包括国家管辖权冲突出现后通过外交及其他途径的解决。

## 2. 平等权

平等权指国家在参与国际法律关系时，具有平等的地位和法律人格。

## 3. 自保权

自保权指国家保卫自己存在和独立的权利，它分为国防权和自卫权两方面。国防权是国家有制定国防政策，建设国防力量，防止外来侵略的权利。自卫权是当国家遭受外国武力攻击时，有权采取单独和集体的武力反击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自卫的前提必须是遭到了武装攻击，同时武力自卫还应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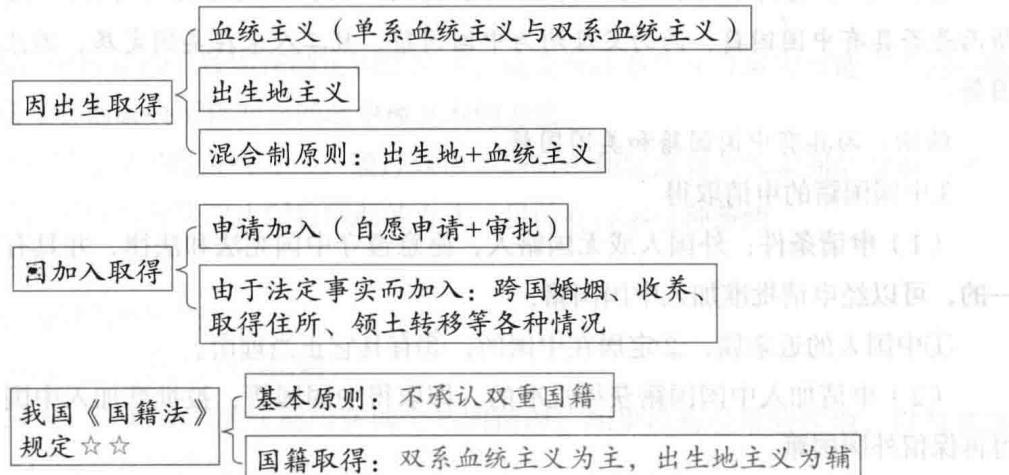
## 二、国籍制度

国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一个国家的公民或国民的法律资格，拥有一国国籍的人，称为该国的公民或国民，因此国籍也称为公民资格。

位于一国境内并拥有该国国籍的人称为本国人；位于一国境内没有该国国籍但拥有其他国家国籍的人为外国人；在一国境内而没有任何国家国籍的人为无国籍人，一般情况下这部分人很少，因此一般国家在管理时，往往也将他们包括在广义的外国人中。

### （一）国籍的取得

国籍的取得是一个人获得某一特定国家的公民或国民的资格。国籍的取得方式可以分为两类：因出生取得和因加入取得。



### 【相关法条】

#### 《国籍法》：

第四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七条**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 一、中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中国的；
- 三、有其它正当理由。

**第八条**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我国的国籍规定：

1.基本原则：不承认双重国籍

2.国籍取得原则：双系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

(1) 外国人/无国籍人+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中国国籍；

(2) 一方或双方为中国人+本人出生在中国→中国国籍；

(3) 一方或双方为中国人+未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在外国→中国国籍；

(4) 一方或双方为中国人+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获得外国国籍→无中国国籍。

例如，某中国籍明星甲的妻子乙在美国生下一子丙，丙出生三个月后被乙带回中国抚养长大。

问：丙具有哪国国籍？

答：(1) 美国采出生地主义，即丙在美国出生，就拥有美国国籍；(2)接下来判断丙是否具有中国国籍，丙的父母均为中国国籍，且二人未在美国定居，因此丙具有中国国籍。

结论：丙具有中国国籍和美国国籍。

3.中国国籍的申请取得

(1) 申请条件：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①中国人的近亲属；②定居在中国的；③有其它正当理由。

(2)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 (二) 国籍的丧失

国籍的丧失是指由于某种原因一个人失去其拥有的某个国家的国籍。

1.自愿丧失是指基于个人意愿作出申请或选择而放弃其拥有的国籍。

2.非自愿丧失是指退籍和选择放弃以外的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当事人根据有关国家立法的规定丧失其原有国籍。导致非自愿丧失国籍的事实一般有涉外婚姻、收养、已归化加入外国籍等。有些国家还规定了在符合某些法定条件时，国家可依法剥夺个人的该

国国籍。

### 3. 我国的规定

(1)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例如上例中的丙，倘若丙长大后选择加入美国国籍，则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2)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①外国人的近亲属；②定居在外国的；③有其它正当理由。

(3)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4) 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5) 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自动取得与自动丧失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

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 (三) 国籍的冲突和解决

#### 1. 国籍的积极冲突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同时都给予一个人其国家的国籍，则该人就会拥有双重或多国籍。

#### 2. 国籍的消极冲突

任何国家都不给予某个人国籍，则该人成为无国籍人。

#### 3. 解决方法

(1) 通过国内立法。各国在制定国籍法时，应充分注意防止和解决可能产生的国籍冲突问题。这是目前解决国籍冲突问题中最基本的方法。

(2) 通过双边或多边条约方式。通过双边条约防止和解决有关国家间的双重国籍问题，是各国广泛采取的解决双边国籍问题的方式。目前有许多这种条约。

#### 4. 我国的做法☆☆☆

##### (1) 对国籍的积极冲突

①对中国人，不承认其外国国籍；

②对外国人，以其经常居住地所在国为其国籍国，如果没有经常居住地，以与其最密切联系地所在国为其国籍国。

##### (2) 国籍的消极冲突

以其经常居住地视为其国籍国。



真题

中国公民王某与甲国公民彼得于2013年结婚后定居甲国并在该国产下一子，取名彼

得森。关于彼得森的国籍，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5年卷一75题）<sup>①</sup>

- A. 具有中国国籍，除非其出生时即具有甲国国籍
- B. 可以同时拥有中国国籍与甲国国籍
- C. 出生时是否具有甲国国籍，应由甲国法确定
- D. 如出生时即具有甲国国籍，其将终生无法获得中国国籍

## 总结

1. 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当事人不拥有双重国籍（很多人都拥有双重国籍）

2. 本人国籍的取得与父母的定居状态关系很大：

（1）外国人/无国籍人+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中国国籍；

（2）一方或双方为中国人+未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在外国→中国国籍；

（3）一方或双方为中国人+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获得外国国籍→无中国国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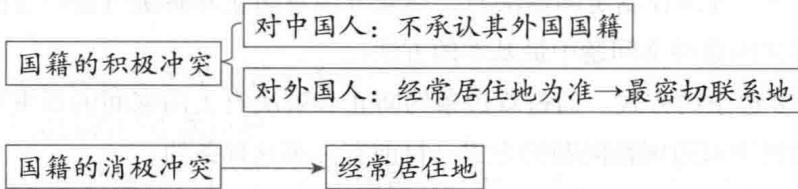
3. 国籍的丧失与本人的定居状态关系很大

例如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4.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5. 国籍申请的审批机关：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6. 我国对国籍冲突的解决



## 三、领土和领土主权

领土作为国家构成的要素之一，是一国主权行使的空间和对象。国家的领土主权，是指国家对领土的最高的排他的权利，包括两方面内容：对领土的所有权或领有权；国家享有排他的领土管辖权。国家在行使领土主权时，应遵守有关国际法规则或条约义务的规定。

相互尊重主权及领土完整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它一方面表明领土主权不可侵犯，另一方面表明一国领土主权的行使不能损害别国的领土主权，这一点在国家利用边境

<sup>①</sup> AC。